股票代码：000635　　股票简称：英力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股东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

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6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7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8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31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31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31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8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规范运作情况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产权控制关系 51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2
二、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53
三、核心竞争力 5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57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58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5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58
第七节 风险因素 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3
三、其他风险 6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6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7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8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8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69

第十节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2

释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英力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宝丰光伏、标的公司	指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宝丰新能发	指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宝丰光伏 100%股权
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祥商业	指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力特集团	指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本预案、预案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宁夏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兆瓦、M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以 MW 表示
宝丰光伏 390MW 项目	指	宁夏宝丰红墩子矿区 390MW 光伏电站项目
宝丰新能发 250MW 项目	指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MW 光伏电站项目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全称 Polyvinyl Chloride，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应用广泛
聚氯乙烯糊树脂，E-PVC	指	乳液聚合工艺制备的聚氯乙烯糊树脂（Emulsion PVC，简称 E-PVC），系聚氯乙烯树脂细分品类
烧碱	指	即氢氧化钠、苛性钠，化学式为 NaOH，是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为常用的化学品之一，应用广泛
电石	指	即碳化钙，化学式 CaC_2，主要由生石灰与焦炭/兰炭在电弧炉内高温反应制得，为电石法生产 PVC 的核心上游原料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英力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股权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宝丰集团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预计）□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预计）□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相关主体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相关主体另行协商确定。）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初步按下表确定：

交易对方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收购比例**	**股份收购比例**
宝丰集团	宝丰光伏 100%股权	0%	100%
合计	**宝丰光伏 100%股权**	**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支付方式、金额予以明确约定后，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6.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不对外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英力特集团已与宝丰集团签署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对于英力特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力特集团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宝丰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转让事项而受让的股份，自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36 个月不对外质押；该协议转让事项将触发宝丰集团对上市公司全体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宝丰集团通过全面要约收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不对外质押；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1%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党彦宝。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因此，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英力特以氯碱化工为主营业务，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一体化产业链，形成了以西部煤炭资源为依托、以电力生产为基础、以聚氯乙烯和烧碱

生产为核心、废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 PVC、E-PVC、烧碱、电石等；同时，截至 2025 年底，英力特已投运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和累计装机容量 46.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氯碱化工业务基础上，注入宝丰集团约 993.71MW 已成熟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资产，实现向清洁能源领域的跨行业产业转型与业务结构优化，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在业务布局与经营层面，新增的光伏发电业务将直接拓展稳定的电费收入与利润来源，降低对单一氯碱行业周期的依赖，并通过与原有 46.60MW 分布式光伏资产整合，释放运维、技术力量与设备集采的集约化协同效应，摊薄管护成本；在产业链协同与长期发展层面，清洁能源资产将依托绿电直连与市场化机制优化上市公司用能结构、降低用电要素成本，同时结合宝丰集团在采购、技术改造与运营管理上的全方位赋能，助力现有化工业务提质增效，并依托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把握“十五五”沙戈荒大基地与宁夏“东数西算”智算中心绿电消纳政策窗口期，全面夯实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韧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宝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原则性支持；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宝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4、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审议、审核、批准、同意、许可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审核、批准、同意、许可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本公司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前述期间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前述期间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有减持计划。本人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本人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四）宝丰集团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丰集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丰集团就该协议受让的股份已出具锁定期承诺，即于协议转让所获得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宝丰集团就其因履行该协议转让事项所触发的全面要约义务而将获得的股份，亦已出具锁定期承诺，即于要约收购所获得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支持实施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4、宝丰集团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39.41%股份，并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宝丰集团实施上述要约收购后，要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再满足交易所上市条件，则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一旦退市，本次交易赖以实施的基础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存在协商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调整或变更的可能，例如本次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监管机构意见、上市公司流通股分布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核心条款进行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若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

确意见，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涵盖各类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行业整体发展高度依赖国家及地方新能源产业政策、光伏补贴政策、并网管理政策、新能源消纳政策等监管规范。若未来国家及地方针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标准、补贴发放节奏、并网准入条件、新能源装机规模管控、储能配套配比、绿电交易规则、能耗双控及新能源消纳考核等相关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直接影响各光伏项目的运营模式、收益水平与经营稳定性，可能对标的资产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电及电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核心收益来源于光伏项目发电收入，项目发电收益受光照资源、气候条件、设备运维状态、发电小时数等自然及运营因素影响，发电量存在年度、季度、月度波动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光伏电力交易机制不断迭代，绿电交易价格、市场化交易电价受宏观经济形势、区域电力供需格局、新能源整体装机体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若未来项目有效发电小时数下降、市场化电价持续走低或绿电交易收益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

（三）运维及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光伏资产多分布于户外、荒坡、厂区屋顶等各类场景，长期暴露于自然环境中，易受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设备损坏、发电中断的风险。同时，光伏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检修、升压站运行、电力并网操作等环节存在电气安全、设备故障等安全生产风险，若出现设备故障停运、火灾、触电、并网事故等安全问题，或因运维不当、自然灾害导致项目停机受损，可能造成项目停产停运、发电量大幅下降，标的资产或将面临维修投入增加、发电量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等

情形，对项目正常经营及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光伏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光伏项目投资主体较多，央企、国企及各类民营能源企业均布局光伏赛道，新增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优质光伏项目资源、优质并网点位、电力交易市场份额的竞争持续加剧。在项目开发领域，优质土地、屋顶资源稀缺；在电力交易领域，新能源装机总量提升导致区域电力供给过剩，光伏弃电、限发风险有所上升，市场化电价竞争挤压盈利空间；在运营领域，光伏运维服务市场化程度提升，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对项目运维效率、成本管控、智能化运营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若标的资产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升级、精细化运维、成本管控、产业链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项目运营成本上升、发电收益收缩、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形，对标的资产长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业务团队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推进整合。由于双方在管理模式、内部流程、薪酬考核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整合进度或效果不及预期，或人员整合过程中出现团队磨合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等情形，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原有竞争优势，导致预期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无法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状况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存量资产、业务及负债仍将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若后续存量业务的提质增效不及预期，存量资产持续亏损或发生减值损失，则本次交易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目标，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承压，经营状况短期内无法得到实质性改善。

（三）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政治、经济环境突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推进或标的资产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上市公司主营氯碱化工业务，近年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连续亏损，经营面临困难。为化解经营困局、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并由宝丰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光伏发电资产。本次重组是对上市公司实施实质性纾困的核心举措，契合国家及证监会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风险出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导向，符合宁夏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的战略布局，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地方经济多方共赢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并购重组政策持续完善，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发展质量提供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证监会持续健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制度体系，鼓励上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开展市场化资源整合，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增长极、化解经营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2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作出统筹安排；同年 9 月，证监会出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即“并购六条”），明确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投资价值，鼓励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以产业转型升级、开辟第二增长曲线为方向的跨行业产业整合。

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制度包容性与交易实施效率，推动“并购六条”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系列政策规则构建了清晰的制度基础，为经营存在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改善基本面、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公司原有氯碱化工主业受行业周期冲击持续承压，亟需通过产业转型化解经营困局。本次交易引入光伏发电优质资产，是公司依托并购重组政策机遇实施纾困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打造新业务增长点的市场化安排，符合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风险出清、提质

增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

2、氯碱行业处于周期调整阶段，上市公司具有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现实需求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电石、烧碱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受下游需求变化、行业供需格局调整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氯碱行业经营环境面临较大压力，上市公司多年连续亏损。同时，随着化工行业向高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公司在成本控制、能源利用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在持续推进现有业务提质增效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具有通过并购引入优质资产、拓展收入及利润来源的现实需求。本次交易拟将已成熟运营的光伏发电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行业周期的依赖，为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

3、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光伏发电业务具备长期发展基础

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是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并陆续出台绿电直连相关政策，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与工业用能需求相衔接，为光伏发电业务及绿色电力消费提供政策支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持有并运营位于宁夏的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约 993.71MW，相关电站均已并网发电并形成电费收入，具备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基础。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机遇，拓展清洁能源业务布局。

同时，电力是上市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的重要成本要素，清洁能源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能源利用和绿色转型方面具有一定协同空间。上市公司可结合电站与生产基地的区位、电网接入及电力市场交易条件，探索绿色电力采购、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推动用能结构优化，为提升现有业务竞争力创造条件。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拟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引入已投入运营的优质光伏发电资产，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拓展收入及利润来源，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为改善经

营状况、缓解资金压力创造条件。同时，上市公司有望依托宝丰集团的产业资源和经营管理经验，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采购、生产运营、技术改造及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激发经营活力，推动现有业务提质增效。本次交易有助于夯实上市公司经营基础，为稳定生产经营、员工队伍及就业岗位提供支持，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抢抓“十五五”新能源行业机遇，拓宽上市公司成长边界

“十五五”期间，随着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与“东数西算”宁夏枢纽建设深入推进，宁夏地区加速承接全国人工智能算力产业转移。智算中心用电负荷集中、连续运行，且对电力供给存在刚性需求，带动宁夏本地对大体量、高稳定性光伏发电的消纳需求持续释放，新能源发电行业迎来向优质高负荷工业用能侧深度延伸的发展契机。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并入区位良好、运行成熟的光伏电站资产，帮助上市公司抢抓“十五五”国家新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算力蓬勃发展所带来的行业机遇，拓宽上市公司成长边界；同时，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丰富的融资渠道，为后续在本地扩建大型新能源项目提供长周期资金保障，使上市公司具备快速承接 GW 级大基地指标并高效落地的资金实力，从而在“十五五”算力绿电与沙戈荒开发的窗口期中抢占优势。

2、改善财务状况，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1%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

宝丰集团系一家大型民营控股集团，构建起了以新型能源化工、新能源发电和新型储能等为核心的多元协同的业务生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烯烃产品、焦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电力和新能源储能材料与电芯等，在化工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不仅可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同时有望结合交易对方资源和经验，在采购、生产运营、技术改造及人才管理等方面探索协同，完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激发企业经营活力，促进现有业务提质增效。

3、整合双方光伏电站资产，释放运维集约化协同价值

截至 2025 年底，上市公司已建成投运 46.60MW 分布式光伏机组，本次交易中，宝丰集团拟向上市公司注入合计装机容量约 993.71MW 光伏电站。交易完成后，通过集约化管理，双方光伏资产在电站运维与绿电消纳上实现下列协同：

（1）统筹运维与技术力量，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对区域内的光伏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共享检修人员、运维团队与技术监测手段。通过复用成熟电站的管理经验与巡检力量，有助于优化日常运维流程，缩短故障响应时间，摊薄单位装机容量的日常管护开支。

（2）储能与绿电交易协同，提升消纳能力与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可借鉴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配套储能系统相关经验，平抑光伏发电出力波动，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减少弃光损失；同时，上市公司可依托标的公司规模化绿电交易经验，统筹开展绿电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绿电经济效益，强化资产整体收益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拓展新能源发电业务建立资产和运营基础。上市公司在对现有业务提质增效的基础上，拟结合自身经营能力、资金状况及市场条件，逐步拓展优质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培育立足宁夏、面向西北的新能源发电运营平台，形成支持长期发展的业务布局。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丰光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控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统筹下开展经营活动。

（四）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相关的业务转型升级风险请见本预案“第七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宝丰集团旗下煤化工和新能源产业优势，促进双方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以及新能源电力开发和运营等方面建立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宝丰集团成熟的大型化工园区管理、低碳改造、成本管控及运营管控经验，对上市公司存量资产提质增效，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英力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宝丰集团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64	6.91
前 60 个交易日	8.05	6.45
前 120 个交易日	7.66	6.13

注：交易均价的 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1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中对应发行股份的部分/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期

1、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英力特集团已与宝丰集团签署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对于英力特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力特集团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宝丰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转让事项而受让的股份，自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36 个月不对外质押；该协议转让事项将触发宝丰集团对上市公司全体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宝丰集团通过全面要约收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1%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党彦宝。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因此，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宝丰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宝丰集团购买资产。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的原则性支持；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宝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4、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审议、审核、批准、同意、许可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审核、批准、同意、许可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本公司的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主要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方案论证、作出相关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有减持计划。本人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本人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合法及充分的权利与权限作出本承诺。 2、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6、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英力特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支持实施本次交易。
英力特集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英力特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英力特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英力特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本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英力特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本公司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英力特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本公司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5,322,6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支持实施本次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和完整性的承诺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本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会对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前述期间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丰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承诺人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3、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承诺人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宝丰集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宝丰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宝丰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机构、承诺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承诺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宝丰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承诺人已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宝丰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丰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本承诺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承诺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6、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宝丰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宝丰集团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宝丰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宝丰集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解散的情形；宝丰集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待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宝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宝丰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党彦宝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党彦宝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党彦宝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承诺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党彦宝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承诺人已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党彦宝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党彦宝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函	“承诺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关联企业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关联企业分开。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承诺人关联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承诺人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承诺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6、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党彦宝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剥夺民事行为能力或影响其签署、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协议的情形；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宝丰集团与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已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待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宝丰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宝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宝丰光伏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宝丰光伏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宝丰光伏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宝丰光伏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本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Younglight Chemicals Co.,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635.SZ
股票简称	英力特
总股本	394,133,623 股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联系电话	(0952)3820006
联系传真	(0952)382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3163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劳务派遣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离岸贸易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636,494	46.34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16,905	2.2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4,673	0.93
4	徐晖	3,195,800	0.81
5	陈蓓文	3,169,500	0.80
6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7,300	0.48
7	胡永娟	1,880,000	0.48
8	李天虹	1,750,000	0.44
9	陈志国	1,614,900	0.41
10	申万宏源大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1,557	0.3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2,63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4%。英力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96,215.09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11387T
经营范围	向化工、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物流、商业贸易、证券领域的投资，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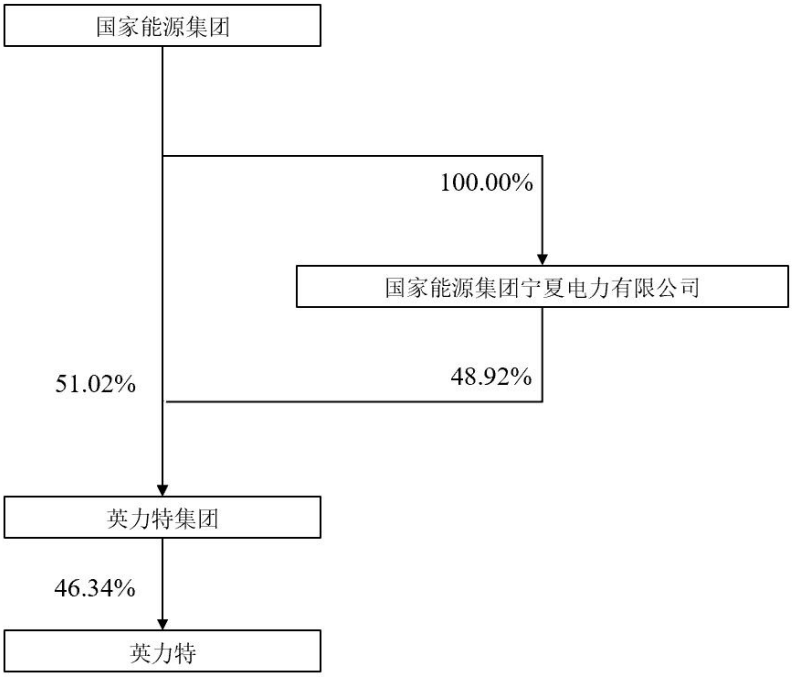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1%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党彦宝。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英力特以氯碱化工为主营业务，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一体化产业链，形成了以西部煤炭资源为依托、以电力生产为基础、以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为核心、废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 PVC、E-PVC、烧碱、电石等；同时，截至

2025 年底，英力特已投运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和累计装机容量 46.60MW 分布式光伏机组。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975.62	248,192.30	257,203.81	268,146.36
负债总额	149,243.16	125,556.96	147,192.12	108,006.70
所有者权益	80,732.46	122,635.34	110,011.68	160,1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0,732.46	122,635.34	110,011.68	160,139.66

注：2023 至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取自当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26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04.48	170,963.73	184,611.52	174,719.60
营业利润	-39,919.38	-57,876.39	-49,842.54	-59,609.56
利润总额	-42,063.84	-57,827.52	-51,068.51	-60,861.57
净利润	-42,497.16	-55,355.64	-50,256.03	-66,7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7.16	-55,355.64	-50,256.03	-66,776.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0.50	-45,350.10	-49,381.73	-59,6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58	-8,191.96	-3,736.57	43,5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04	59,737.75	52,559.08	17,45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8.96	6,195.69	-559.21	1,330.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90	50.59	57.23	40.28
毛利率（%）	-23.90	-17.36	-13.89	-23.86
净利率（%）	-39.38	-32.38	-27.22	-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62	-1.65	-2.19

注：2026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未经年化。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2、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宝丰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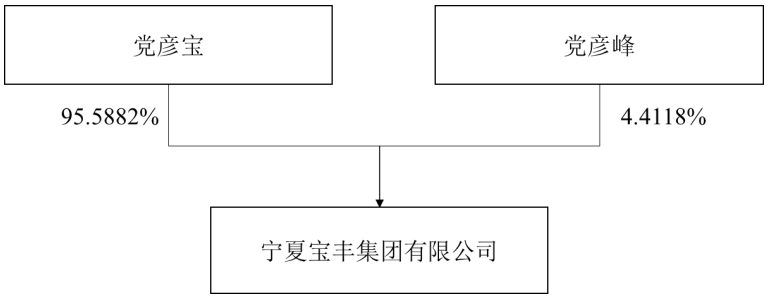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宝丰光伏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5WJQU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晓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1A031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建设及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及运行管理；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太阳能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丰光伏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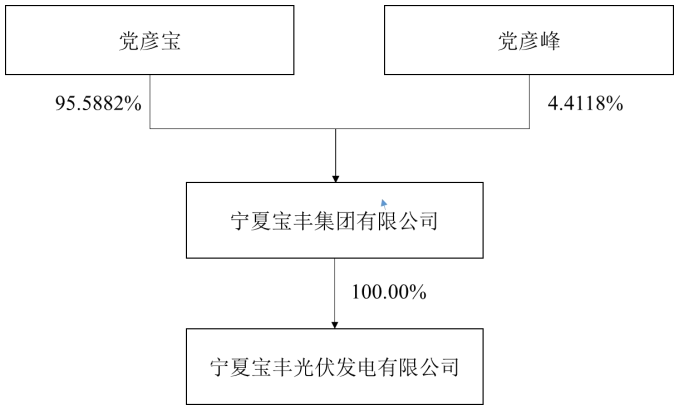

宝丰集团为宝丰光伏的控股股东，持有宝丰光伏100%股权，宝丰光伏的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宝丰光伏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

理。宝丰光伏目前控股并运营新能源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993.71兆瓦。

（四）主要财务数据

宝丰光伏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703,718.61	706,061.26	665,800.76	624,04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7,579.36	364,842.17	340,083.63	293,365.20
收入利润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782.91	76,466.70	71,611.76	86,60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62.71	24,110.05	34,684.10	45,289.57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前期开发阶段

前期开发工作主要为储备、开发和转化优质光伏项目资源。标的公司结合太阳能资源禀赋及土地条件，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科学选址，测量太阳能资源，勘察土地性质，排查农田、生态红线等限制性因素，经评估后立项并制定项目方案。标的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发改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后，着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办理各类支持性文件，在获得核准/备案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后，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二）采购和建造阶段

项目采购与建造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完成光伏电站建设。采购方面，标的公司严格依照内部采购程序依法合规开展采购，持续优化采购质量。工程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对设计、施工、结算、决算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控，确保项目按期投产。

（三）运营阶段

项目并网验收并正式投产后，标的公司从管理、制度等层面确保安全合规运营：严格制定生产计划，强化生产管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建立涵盖生产、运行、安全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确保光伏发电设备安全稳定；围绕设备运行水平及运维费用等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日常运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四）销售阶段

标的公司运营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集中式光伏电站

标的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站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变电站，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在电力交易系统进行市场化售电。同时，标的公司通过签署源侧储能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以轻资产模式配套储能系统，有效平抑光伏发电出力波动，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减少弃光损失。

光伏电站运营取得发电收入，对于不享有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为电网公司结算的基础电费；对于享有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由电网公司结算的基础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

（1）对于基础电费，基础保障电量的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结算；其中，电网公司结算电价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公司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撮合）交易、挂牌交易等多种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

（2）对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系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前的电站运营项目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享有的电价补贴，其中电价补贴为项目保障性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基准价的差额部分。

2、分布式光伏电站

目前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售电模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标的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向宝丰能源、汇丰祥商业等关联客户直供电力，约定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少部分剩余电量上网与电网结算。

三、核心竞争力

（一）业务所在区域资源禀赋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已投运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地处宁夏。宁夏地区位于中国西北部，由于其受海洋季风影响小且地势海拔较高，因此阴雨天气少、日照时间长且大气透明度高、辐照强度高。宁夏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是中国太阳辐照高能区之一，属于I类资源区，发电利用小时数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具备较好的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二）运营项目盈利能力和消纳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光伏发电标杆项目，其中宝丰光伏390MW项目和宝丰新能发250MW项目建立了“一地多用、农光互补”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标的公司宝丰光伏390MW电站于2015年备案、2016年并网，建成时是国内单体装机规模最大的农光一体化光伏电站和全球最大的跟踪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根据国家相关补贴政策，享受0.9元/kWh的优惠补贴电价；宝丰新能发250MW电站于2017年备案，2018年并网，享受0.65元/kWh的优惠补贴电价，电价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及合规项目清单。此外，宝丰新能发250MW电站已纳入国家“西电东送”特高压直流输电项目（灵绍直流）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清单，进一步提升了光伏电站的消纳能力。标的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了“光伏+工业”和“光伏+商业”模式，为宝丰能源和兰傒谷商务广场的商业用户供电；主要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不仅保障电力就地消纳，还能为工商业用户绿色发展提供绿电助力。

（三）光伏电站运营经验丰富

自2016年设立以来，标的公司有序开发大规模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积极探索光伏+、光伏复合电站等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光伏电站运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标的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深耕行业、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高效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成本，从材料采购、施工工艺到人员调配等各个环节，都精准施策，确保成本控制在合

理范围内。对已投运的光伏电站，标的公司成立专门生产技术团队和电力交易团队，利用电站历史数据对光伏组件精准调控，提高电站的年利用小时数，降低运营成本，为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四）光伏电站技术先进

标的公司宝丰光伏390MW项目和宝丰新能发250MW项目采用高效单晶硅组件，全部采用带倾角平单轴智能跟踪支架，面板逐光而动，较传统固定式支架发电量大幅提升。标的公司新建项目采用的双面双玻组件，技术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标的公司依托智能光伏运维系统实现组件远程诊断与精准运维，叠加光照资源追踪优化，有效拉长光伏发电曲线，增加峰段和平段发电占比，持续提升电站全生命周期发电效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英力特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64	6.91
前 60 个交易日	8.05	6.45
前 120 个交易日	7.66	6.13

注：交易均价的 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1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三）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五）锁定期

1、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宝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英力特集团已与宝丰集团签署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英力特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9.41%）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对于英力特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力特集团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宝丰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转让事项而受让的股份，自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36 个月不对外质押；该协议转让事项将触发宝丰集团对上市公司全体其他股东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宝丰集团通过全面要约收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内不对外质押；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会通知，从而导致被取消的风险。

4、宝丰集团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39.41%股份，并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宝丰集团实施上述要约收购后，要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再满足交易所上市条件，则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一旦退市，本次交易赖以实施的基础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存在协商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

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调整或变更的可能，例如本次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监管机构意见、上市公司流通股分布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核心条款进行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若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对标的

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光伏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涵盖各类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行业整体发展高度依赖国家及地方新能源产业政策、光伏补贴政策、并网管理政策、新能源消纳政策等监管规范。若未来国家及地方针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标准、补贴发放节奏、并网准入条件、新能源装机规模管控、储能配套配比、绿电交易规则、能耗双控及新能源消纳考核等相关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直接影响各光伏项目的运营模式、收益水平与经营稳定性，可能对标的资产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电及电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核心收益来源于光伏项目发电收入，项目发电收益受光照资源、气候条件、设备运维状态、发电小时数等自然及运营因素影响，发电量存在年度、季度、月度波动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光伏电力交易机制不断迭代，绿电交易价格、市场化交易电价受宏观经济形势、区域电力供需格局、新能源整体装机体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若未来项目有效发电小时数下降、市场化电价持续走低或绿电交易收益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

（三）运维及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光伏资产多分布于户外、荒坡、厂区屋顶等各类场景，长期暴露于自然环境中，易受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设备损坏、发电中断的风险。同时，光伏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检修、升压站运行、电力并网操作等环节存在电气安全、设备故障等安全生产风险，若出现设备故障停运、火灾、触电、并网事故等安全问题，或因运维不当、自然灾害导致项目停机受损，可能造成项目停产停运、发电

量大幅下降，标的资产或将面临维修投入增加、发电量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等情形，对项目正常经营及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光伏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光伏项目投资主体较多，央企、国企及各类民营能源企业均布局光伏赛道，新增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优质光伏项目资源、优质并网点位、电力交易市场份额的竞争持续加剧。在项目开发领域，优质土地、屋顶资源稀缺；在电力交易领域，新能源装机总量提升导致区域电力供给过剩，光伏弃电、限发风险有所上升，市场化电价竞争挤压盈利空间；在运营领域，光伏运维服务市场化程度提升，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对项目运维效率、成本管控、智能化运营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若标的资产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升级、精细化运维、成本管控、产业链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项目运营成本上升、发电收益收缩、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形，对标的资产长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业务团队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推进整合。由于双方在管理模式、内部流程、薪酬考核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整合进度或效果不及预期，或人员整合过程中出现团队磨合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等情形，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原有竞争优势，导致预期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无法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状况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存量资产、业务及负债仍将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若后续存量业务的提质增效不及预期，存量资产持续亏损或发生减值损失，则本次交易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目标，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承压，经营状况短期内无法得到实质性改善。

（三）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政治、经济环境突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交易推进或标的资产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上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首次披露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及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

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00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14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涨跌幅
英力特（000635.SZ）股票收盘价（元/股）	8.14	11.00	35.14%
深证 A 指（399107.SZ）	2,329.53	2,248.08	-3.50%
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4,567.51	4,347.14	-4.82%
剔除大盘（深证 A 指）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8.63%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指数）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9.96%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支持意见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2、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及摘要已披露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

1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制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11、经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2、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13、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4、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节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勇	祁庆宁	李铁柱
段春宁	张永璞	李耀忠
卢万明	赵恩慧	杨尚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桂虎	涂华东	史河宁
肖自平	郭　吉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